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67號

原告 濱湖皇家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周達偉

訴訟代理人 張仁龍律師

陳柏元律師

被告 黃宜敏

訴訟代理人 施景棠

被告 李飛雄

顧潭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美惻

趙昕妍律師

徐仕瑋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王千謙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攤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分別請求被告黃宜敏、李

飛雄、顧潭分別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4萬4,938元、25萬7,661元、20萬1,498元，及均自民國107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其請求利息部分，均應併算至起訴日即115年1月9日之前1日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96萬17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8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 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 蓓 娟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(%)	給付總額
1	利息	244,938	107/10/1	115/1/8	(7+100/365)	5%	89,084
2	利息	257,661	107/10/1	115/1/8	(7+100/365)	5%	93,711
3	利息	201,498	107/10/1	115/1/8	(7+100/365)	5%	73,285
小計							256,080

(續上頁)

01

合 計	960,177(含本金)
--------	--------------